

监测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施英强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23号

电话：0750-8860595

乙方：广州市环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罗阳琦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8号

电话：13113983005

技术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甲 乙双方在坚持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过签约双方 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 约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签约方

甲方：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市环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条协议性质

技术服务：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环境检测

第三条项目地点及时间

项目名称：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广东省鹤山市桃源镇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检测时间：2026年01月07日-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监测内容

双方约定在项目地点范围内的环境监测，见下表：

检测类别： ☐ 企业委托检测 ☐ 环评检测 ☐ 监督检测 ☐ 验收检测 ☐ 其他						
采样方式： ☐ 现场采样 ☐ 委托方送样检测						
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点位 (个)	频次 (次/ 年)	单价 (元)	小计（元 ）
有组织 废气	分选车间废气排 放口2 DA001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 、氨	1	≤2	1200	2400
	废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2	900	1800
	分选车间废气排 放口1DA003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 、氨	1	≤2	1200	2400
	发电废气排放口 DA004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氨、 二氧化硫	1	2	1200	2400

	发电废气排放口 DA005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氨、 二氧化硫	1	≤2	1200	2400
	发电废气排放口 DA006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氨、 二氧化硫	1	≤2	1200	2400
	发电废气排放口 DA007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氨、 二氧化硫	1	≤2	1200	2400
	发电废气排放口 DA008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氨、 二氧化硫	1	≤2	1200	2400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 氨	4	12	1200	14400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 氧量、总汞、总镉、总铬、 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 总磷、粪大肠菌群、	1	4	1200	4800
	雨水排放口 DW00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12	200	2400
	排水井	pH值、溶解性固体、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 群、汞、镉、铬、六价铬、总 砷、铅、铜、锌、锰、铁、 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 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 挥发 酚、氟化物、镍、铍	1	52	2500	130000
	本底井	pH值、溶解性固体、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 群、汞、镉、铬、六价铬、总 砷、铅、铜、锌、锰、铁、 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 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 挥发 酚、氟化物、镍、铍	1	12	2500	30000
	污染监视井	pH值、溶解性固体、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 群、汞、镉、铬、六价铬、总 砷、铅、铜、锌、锰、铁、 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 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 挥发 酚、氟化物、镍、铍	2	26	2500	65000
	污染扩散井	pH值、溶解性固体、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 群、汞、镉、铬、六价铬、总 砷、铅、铜、锌、锰、铁、 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 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 挥发 酚、氟化物、镍、铍	2	26	2500	65000
	调节池渗滤液原 液	化学需氧量	1	12	100	1200

	调节池渗滤液原液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pH值、悬浮物	1	4	500	2000
	调节池渗滤液原液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磷、氯离子	1	1	800	800
噪声	厂界	昼夜噪声	4	4	1600	6400
A. 测试费小计:						340600
B. 现场服务费: (车辆租赁/路桥费/油费、采样工资与补贴)						52000
C. 费用合计 (含6%税费) (元)						416156
D. 最终优惠收取 (含6%税费) (元)						414000

第五条合同内容

5.1 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地点范围内的环境点进行监测工作。

5.2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按相应的技术规定完成。

5.3 甲方委托的监测工作，包括现场勘测、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写和报出，由乙方根据相应的技术管理规范完成。

5.4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监测资质，并按照监测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监测工作。

第六条甲方责任

6.1 甲方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使乙方能在正常的工作环境中进行监测。

6.2 甲方应在监测前为乙方办理各种证件手续。

6.3 根据监测完成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6.4 具体监测时间安排，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第七条乙方责任

7.1 按照本项目的监测内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监测时间后，及时安排现场监测工作，在现场采样完成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监测报告并提供对应的监测费用正式合法发票。

7.2 乙方现场监测人员应认真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乙方承担其所雇人员的一切工资、报酬、福利待遇 以及工作安全。乙方人员的意外事故或伤害，甲方没有责任。对于这类损 害和赔偿，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 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

7.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的监测结果及相关的商业机密。

7.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八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全检测的监测费（含税金）为：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 414000.00）（
结算按实际报告数量计算）。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季度支付，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按实际监测报告数量计算支付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电子版和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服务费后2 个工作日内快递出纸质版正式报告。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广州市环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行环市中路支行

公司账号：3602073909200016490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在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监测，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 赔偿责任。

9.2 在乙方没有工作过错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协议的变更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协议的变更文本。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履行本协议双方出现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签约方当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协议生效

12.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之事宜，可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23号

电 话：0750-8860595

签订日期： 2026年01 月 07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环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 话：13113983005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8号自编三栋202房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盖章) 收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1990年10月10日

1990年10月10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盖章) 收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